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
聯絡人：林恩羽
聯絡電話：07-3601879
電子郵件：mnp115701@nps.gov.tw
傳真：07-3645872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海解字第11510074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及計畫簡章各1份(附件1 1007417_附件1-砌嶼不凡活動海報.jpg、附件2 1007417_附件2-砌嶼不凡空間構築徵選計畫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砌嶼不凡－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線上說明會活動訊息，敬請鼓勵貴校建築、室內設計、土木、景觀、都市計畫及視覺設計等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汲取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之創新創意，俾利活化本處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既有空間，特規劃辦理旨揭徵選計畫。為使各界明確瞭解設計基地範疇、徵件機制、獎項規範及相關辦理期程，預計舉辦2場次線上計畫說明會。

二、線上說明會辦理時間與報名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115年8月2日（星期日）及8月6日（星期四）下午7時。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相關活動詳情及報名網址請至本處官方網站（<https://reurl.cc/8Y2k9M>）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國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處解說教育科

115/07/28
15:42:55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Marine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National Park Servi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15 年度

砌嶼不凡

築夢四島・海嶼新生

BUILDING ISLAND DREAMS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以創意構築島嶼未來，
讓空間成為永續的力量。



FACEBOOK

徵件報名

即日起至09/15(二) 17:00之前

初選

線上評分 09/16(三)~09/30(三)
成績公告 10/07(三)

決選

10/24(六) 09:00~17:00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

線上說明會

假日場 08/02(日) 晚上19:00
平日場 08/06(四) 晚上19:00

頒獎典禮暨
成果展開幕

11/13(五) 10:00~12:00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

成果展

11/13(五)~11/27(五)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

指導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

115 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壹、計畫緣起

島嶼是孤立於海洋的土地，遠不及城鄉，孑然於世外，在物資匱乏卻超凡獨特的環境中，如何為島嶼景觀砌造一處卓越不凡的公共藝術空間，促進人與土地之間的互動與理解，為本計畫的目的與精神所在。

澎湖南方四島擁有壯麗的玄武岩地景與深厚的聚落文化，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島上面臨人口流失與高齡化挑戰。為了活化既有空間並注入新活力，特辦理此次徵選計畫。



我們將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學子發揮創意，針對澎湖南方四島中的東吉嶼和東嶼坪嶼具潛力的公共空間、閒置建物或空地進行改造，結合「景觀美化」與「生活機能」目標，打造兼具美學與實用性的藝術設置或公共空間。本計畫期望能與學校課程相結合，讓經過紮實訓練且充滿創意與設計想法的學生，連結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環境與其在校所學，為地方開出美麗的花朵。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參、計畫基地

計畫基地位於本處所轄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坐落於澎湖南海的望安及七美以東海域，包含了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及 9 座島礁，皆為三級離島，雖然因為交通不便及產業變遷造成人口外移嚴重，卻也因此保有原始人文景觀及豐富自然資源，這裡具備壯麗的柱狀玄武岩地貌與高覆蓋率的珊瑚礁生態，保留了傳統又新異的馬背老宅、花磚洋樓等建築，還有因應當地強烈東北季風和高鹽霧等惡劣氣候而生的「菜宅」與一望無際的「風林」草原景觀。期待參賽者能在極端資源限制下，用最簡潔堅固的構造與兼具環保和實用的材料，在「低度干預」的前提下，為當地量身打造最佳新亮點！

南方四島獨特的自然資源及地景，目之所及的每幀畫面皆能讓訪客回味許久，更多資訊歡迎至本處官網(<https://www.marine.gov.tw/>)、Youtube 官方頻道了解，歡迎登島實地走訪。



肆、設計標的選擇

設計標的選擇可參考本處提供的地點或自行選擇(詳見表一)，針對該標的之全部或局部進行設計；亦可自行於澎湖南方四島選擇合適地點進行設計，場域範圍不限，惟請尊重社區需求及當地民眾觀感。

伍、參賽資格及規則

一、符合下列身分者，皆可以個人或團隊(至多 3 人)方式報名參加。

(一)具全國大專院校「在學」身分之學生(含碩、博士生)(可跨系所、跨校組隊)。

(二)每隊至多 1 名指導老師。

二、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須擔保所有參賽作品為原創，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追回已頒獎金、獎狀以及於網路公告參賽者姓名之權利。日後若參賽作品涉有著作權或其他糾紛，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與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均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受損，參賽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次構築徵選計畫參賽者可應用人工智慧科技協作，惟不得以生成式人工智慧產出未經人工修正之作品參賽，若有使用 AI 工具協作，需另提供利用 AI 創作之過程與紀錄。

(三)各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各隊報名作品件數僅限 1 件，每件作品均須按規定完成相關程序，資料缺件或錯誤未於截止日期前完成改正，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為記錄本構築徵選計畫，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者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本計畫或推廣本計畫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

(五)主辦單位保有修正競賽相關時程與規定之權利，以本處官方網站或臉書平台公布為主。



陸、徵件方式

一、收件期限：**115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 17:00**，逾時不予受理

二、徵件內容

(一)報名表 **附件一**：

(二)設計圖：「A1 尺寸橫式一張」為限，內容足以呈現標的選址、作品主題、設計構想、材料、結構、設計亮點、空間議題分析與解決方式等資訊(不以空間平面圖、空間立面圖、配置圖、透視圖為限)。

三、收件方式

(一)徵件內容文件完成填寫簽章後，以 **PDF 檔**(圖片解析度不得小於 300dpi)放入同一資料夾上傳至雲端空間。

(二)資料夾需有：報名表 PDF 檔、設計圖 PDF 檔(「A1」尺寸橫式一張為限)等 2 份檔案。

(三)上傳後請將「資料夾雲端下載連結」寄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mnptec@nps.gov.tw。

(四)信件主旨及資料夾名稱，請統一命名為：「【作品名稱】報名「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115 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五)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以郵件標示之寄件時間為基準)寄出電子郵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2頁 / 共9頁



(六)寄出後請於服務時間致電主辦單位確認。

- 1.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 3.連絡電話：07-3601879 林恩羽小姐

(七)報名成功以收到通知信(E-MAIL)為依據。

柒、參賽費用：免費

捌、競賽流程：將分兩階段進行。

一、初選書面審查

- 
- (一)即日起至截止時間止，參賽學生須依規定完成電子郵件檔案連結寄送及補件相關作業。
 - (二)初選統一採「網路報名」。
 - (三)自繳件完成之隊伍中進行審查，凡參賽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評選標準者，不納入初選前淘汰，之後由評審委員針對合格資料進行評選。
 - (四)評選標準詳如表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更改後將於本處官網及臉書平台進行公告。
 - (五)評選結果將於本處官網及臉書平台進行公告(暫定10月上旬)，並另行通知入選團隊進行決選準備。

二、決選現場簡報

- (一)決選說明：簡報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3種方式，惟簡報時限「6分鐘」。
 - 1.多媒體形式簡報：檔案須事先(決選簡報3天前)寄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mnptec@nps.gov.tw(建議使用pdf、ppt、mp4檔)。
 - 2.紙本設計圖：出圖尺寸「A0」直式三張為限，簡報當天攜至會場。簡報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成果展示結束，創作者可選擇自行取回或交由主辦單位處置。
 - 3.模型：模型全高不得超過75公分，平面的總長寬並不得超過A1(長84.1公分與寬59.4公分)，即整個模型需坐落於A1之平面範圍內，簡報當天攜至會場。簡報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成果展示結束，創作者可選擇自行取回或交由主辦單位處置。
- (二)簡報日期：另行通知(暫定10月中旬)
- (三)簡報地點：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6號)
- (四)報告時間：各組簡報6分鐘，評審委員問答6分鐘，換場3分鐘。
- (五)為確保競賽之公正性，初選及決選階段不得在圖說作品及簡報中揭露單位名稱、參賽者姓名、指導者姓名等相關團隊資訊。(違反者將依評審委員會之裁量，視情節輕重酌情扣分)。
- (六)評選結果將於本處官網及臉書平台公告並另行通知獲獎團隊參加頒獎典禮。

(七)評選優秀作品將擇優上島進行實作。(主辦單位保留溝通、修正、合作之權利，實作辦法另行公布)

三、頒獎及成果發表(暫定 11 月中旬)

(一)頒獎暨成果發表之時間場地另行通知

(二)得獎團隊須派員出席領獎，歡迎指導老師出席。

玖、決選獎勵

一、第一名(1組)：團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團隊成員獎狀各 1 幀，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二、第二名(1組)：團隊獎金新台幣 6 萬元，團隊成員獎狀各 1 幀，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三、第三名(1組)：團隊獎金新台幣 4 萬元，團隊成員獎狀各 1 幀，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四、佳作(若干)：團隊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團隊成員獎狀各 1 幀，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五、入選(若干)：團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團隊成員獎狀各 1 幀，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壹拾、宣傳及推廣

一、主辦單位保有參賽作品之宣傳、出版及行銷推廣權利。

二、主辦單位將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優勝團隊與作品，頒發競賽得獎獎金與獎狀。

壹拾壹、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參賽者參與本徵選計畫之同時，即同意遵守以下相關規範：

一、參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之圖說文字需以繁體中文或英文為限。

(二)為確保競賽之公正性，初選及決選階段不得在圖說作品及簡報中揭露單位名稱、參賽者姓名、指導者姓名等相關團隊資訊，違反者將依評審委員會之裁量，視情節輕重酌情扣分。

(三)參賽者須擔保所有參賽作品為原創，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追回已頒獎金、獎狀以及於網路公告參賽者姓名之權利。日後若參賽作品涉有著作權或其他糾紛，參賽者應付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與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均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受損，參賽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創作過程中若有使用 AI 工具協作，須提供利用 AI 創作之過程與相關紀錄。

(五)為紀錄本計畫，主協辦單位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者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本計畫或推廣本計畫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六)各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各隊報名作品件數僅限1件，每件作品均須按規定完成報名程序，資料缺件或錯誤未於截止日期前完成改正，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七)已繳交至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概不得要求修改或抽換。報名文件及參賽作品於計畫結束後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八)評選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九)獎項及獎金發放形式依主辦及執行單位通知為主，若得獎參賽者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另主辦單位將不干涉獎金分配，請參賽隊伍內部自行協調。

(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其公告內容以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平台公告消息為主，若有更動，則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聲明參賽者所檢附之報名資訊：姓名、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學籍等個人資料，將供主辦單位、本計畫合作之單位及本計畫之委外廠商辦理計畫使用，含收件、聯絡、確認參選資格、評選、進行計畫宣傳規劃等相關事宜。非經本人同意，競賽所蒐集的個資不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壹拾貳、聯絡窗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電話：07-3601879 林恩羽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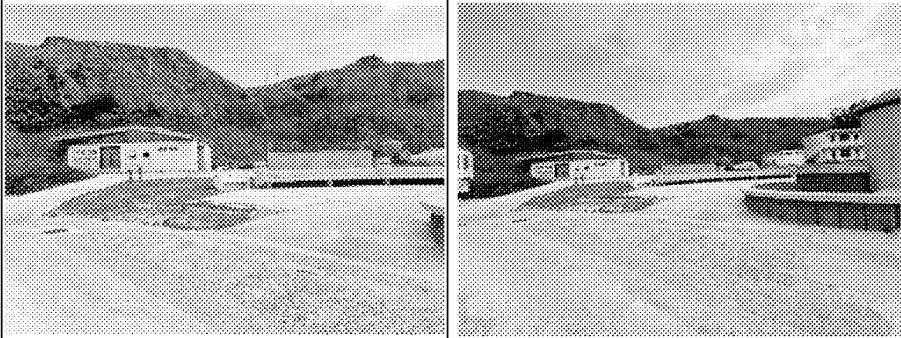
、E-MAIL：mnptec@nps.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115 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設計標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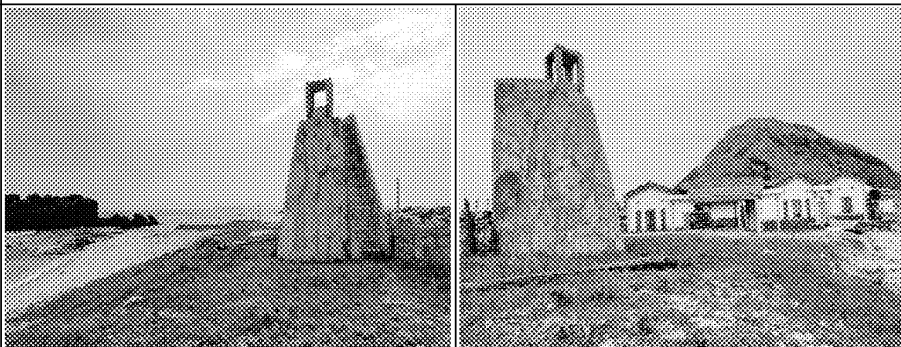
1	標的名稱	東吉嶼—海淡廠前方空地		
	地號	東吉段 1053-3	面積	630 平方公尺
簡介	這個地點距離東吉嶼遊客中心非常近，並且離港口也不遠。前方的沙灘是當地最容易接觸水域的理想場所，目前遊客相對較少，讓這裡保持了一份寧靜的氛圍。			
圖片				

2	標的名稱	東吉嶼—東吉國家公園碑周邊		
	地號	東吉段 916-10	面積	95 平方公尺
簡介	東吉國家公園碑是抵達東吉嶼時首眼映入眼簾的門面，距離港口僅需幾步之遙。從這裡出發便能輕鬆抵達當地的信仰中心——啟明宮，這裡是開始瞭解東吉嶼的必經之地。			
圖片				

115 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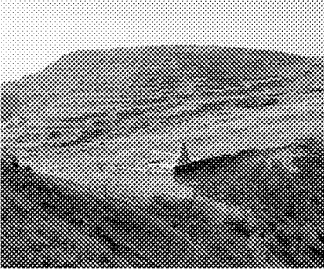
【設計標的介紹】

3	標的名稱	東吉嶼—第一座涼亭		
	地號	東吉段 1214	面積	601 平方公尺
簡介	這裡是當地的指標性景點，也是前往燈塔及飛機殘骸等熱門島上景點的必經之地，尤其距離飛機殘骸特別近。右側圖片的草叢處正是飛機殘骸所在位置。在前往的途中，可以欣賞到羊群漫遊的美景以及當地特色的菜宅。			
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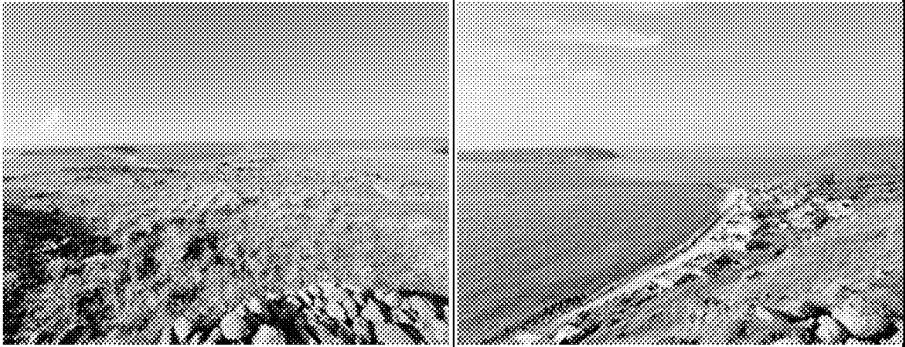
4	標的名稱	東嶼坪嶼—遊客中心前油燈燈塔及周圍沙灘空地		
	地號	嶼坪段 456-4	面積	1,441 平方公尺
簡介	在早期沒有現代燈塔的年代，當地漁民們依賴這座油燈燈塔作為航行的指引。燈塔的微弱光芒照亮了夜間的海面，為漁民們的捕撈活動提供了方向感。如今燈塔搭配位於遊客中心前的手搖撈舟和細膩的沙灘，呈現出一幅早期航海的美麗意象，讓人彷彿穿越時空，感受到那份勇敢與堅毅。			
圖片				

115 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設計標的介紹】

5	標的名稱	東嶼坪嶼—後山步道景觀(金龍塔周邊與菜宅梯田景觀)		
	地號	嶼坪段 1	面積	115,699 平方公尺
簡介	金龍塔矗立於海灣旁與池府塔相對，是當地地標。經兩次改建後，成了現在這座高約 6 公尺、漆成紅色的水泥塔，塔身四面鑲嵌石碑，西面刻有「金龍塔」字樣，並設有加高牆以避邪。不遠處的南北陸塊之間，壯觀的梯田式菜宅遺跡形成當地最大的菜宅分佈地，被遊客親切稱為「臺版馬丘比丘」，為探險者提供獨特的視覺享受和文化觸感。			
圖片				



6	標的名稱	東嶼坪嶼—前山手作步道及八卦山巔		
	地號	嶼坪段 400	面積	51,595 平方公尺
簡介	前山手作步道(尤其是在八卦山巔)擁有壯觀的海天美景。步道最初因水源不足，當地居民需從山下的聚落挑水挑肥上山灌溉作物，隨著時間的推移自然而成的路徑，為解決坡度過陡及標示不清的問題，本處與臺灣千里步道協會合作，運用自然工法，就地取材以人力修建了這條手作步道。			
圖片				



7	標的名稱	參賽者自選
---	------	-------

「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

115 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評選標準】

第一階段：初選(書面審查)			
組別	評審項目	評分佔比	備註說明
	切合主題需求	15%	是否具觀光吸引力或其他正面效益
	設計圖面及創意構想	25%	
	基地選址、空間環境議題分析與解決方式	30%	動線規劃合理性 色彩搭配與環境和諧度
	建築材料及構造合理性與可行性	30%	施工難易度與可行性 材料結構能否應付當地強風、高鹽、動植物侵犯等因素

第二階段：決選(現場簡報)			
組別	評審項目	評分佔比	備註說明
	切合主題需求	10%	是否具觀光吸引力或其他正面效益
	設計圖面及創意構想	20%	
	基地選址、空間環境議題分析與解決方式	20%	預期效益及社區擾動作為 後期管理維護及環境友善程度 動線規劃合理性
	建築材料及構造合理性與可行性	25%	施工難易度與可行性分析 材料結構之合理性與耐候、耐侵性 廢棄物處置規劃
	決選評審現場作品說明	25%	簡報表現與邏輯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之權利，以本處官方網站或臉書平台公布為主。

「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
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參賽申請暨規定同意書】

標的名稱：		請參考計畫簡章第一
參賽作品中文名稱：		
參賽作品英文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無可免填）：		
代表人	姓名：_____ 學校及科系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團員姓名 （無可免填）	1. _____ 2. _____	
應繳交 文件 （請打 ✓確認）	☐ 報名表 PDF 檔 附件一 ☐ 設計圖 PDF 檔（A1橫式一張為限且不得含任何參賽團隊身分之資訊） *將上述文件檔案上傳至雲端同一資料夾完成（資料夾名稱：【作品名稱】報名「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mnptec@nps.gov.tw ，郵件標題：【作品名稱】報名「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內容提供資料夾雲端下載連結），並致電主辦單位確認。	
注意事項： 1. 報名參賽者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計畫之各項規定，同時保證以上資訊皆正確。 2.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計畫的實施辦法與審查規則，並同意作品使用之授權。 3. 得獎者須保證出席作品成果發表活動及頒獎典禮。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須為作品創作人。創作團體可推派一人為代表。		

「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
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參賽學生個人資料表】

「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
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參賽學生個人資料表】

(無則免填)

(團隊成員1)姓名(請打正確，得獎獎狀會使用)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文：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英文：			
學校名稱(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科系名稱(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及年級： 系 年級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反面	

「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

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參賽學生個人資料表】

(無則免填)

(團隊成員2)姓名(請打正確,得獎獎狀會使用)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中文: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英文:			
學校名稱(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科系名稱(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及年級: _____系_____年級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 ☐ ☐ - ☐ ☐ ☐ ☐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反面	

「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
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智慧財產聲明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特就本人（本團隊）參賽作品（名稱：以下簡稱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如下：

- 一、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及獎金。
- 二、本人同意授權貴單位將標的物（包含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貴單位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5. 所有配合本次活動之運用。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書人簽名（隊伍成員均需填寫親簽）

姓名：

/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1.

/

2.

/

3.

/

中華民國 年 年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服務單位、職稱、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處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處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處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 參與本競賽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處保留隨時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處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處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處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茲授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貴單位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書人簽名（隊伍成員均需填寫親簽）

姓名

/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1.

/

2.

/

3.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砌嶼不凡」-築夢四島・海嶼新生

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指導老師姓名】目前服務於【服務單位／系所名稱】，茲證明已受邀擔任【作品中文名稱】創作者（團隊）之指導老師，並同意以下事項：

1. 學術誠信：本人確認該參賽作品由學生團隊自主發想與創作。在指導過程中，本人僅提供設計概念、專業技術與邏輯架構之引導，並未直接參與圖說繪製或模型製作。
2. 指導義務：本人將負責監督參賽學生遵守競圖規範，確保其作品內容符合專業倫理與學術誠信，無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3. 作品推廣：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競圖簡章規定，將參賽作品（包含本人之指導資訊）用於非營利之成果發表、展覽及出版宣傳。

指導老師：_____（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